

永福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永福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70-ZDCJ

甲方：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环卫作业内容及服务范围包含：

永福县城各路段区域面积如下：

永福县城路段区域面积							
路名	序号	路 段	班组/人员	主路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路长(m)	保洁等级
凤城路	1	十字街—老凤山路口（茅江桥头）		5005.38	3109.9	355	一级
	2	十字街—西江三桥		2442		407	二级
	3	老凤山路口—老卫生局		8386.12	9708.16	524	一级
	4	凤山公园大门广场			5000		二级
	5	老卫生局—中心市场后门		5273.09	5709.05	418	一级
	6	中心市场后门—消防队		11373.76	7821.4	686	一级
凤阁路	1	十字街-国税分局-老水厂		3648.47	2176.55	257	一级
	2	月亮湾（工商局-工贸）		3200		640	二级
	3	老剧院广场			1072.05		二级
	4	老水厂—国土局		7081.88	5601.46	803	一级
	5	国土局—老卫生局		4236.89	3446.09	343	一级

永福县城路段区域面积							
路名	序号	路 段	班组/人员	主路 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路长 (m)	保洁等级
永 兴 大 道	1	商贸城主道		13600	5440	680	二级
	2	交警队坡底—板峡水库宿舍		1039.5		297	二级
	3	山北洲坡底—山北洲街3巷1号		434		124	三级
	4	住建局高架桥—汽车站红绿灯		20438.16	6025.12	713	一级
	5	住建局高架桥—上台公路桥		80600	31000	3100	二级
	6	碧水湾公厕—水文站休闲场所			5000		一级
	7	水文站—上台公路桥休闲场所			13000		二级
	8	汽车站红绿灯—保健院立交桥头		6084.08	4114.4	250	一级
	9	立交桥		1705.19	133.68	95	一级
	10	立交桥—永中路口红绿灯		8051.99	3847.99	350	一级
迎 宾 路	1	永中路口红绿灯—樟峡桥头		52500	27300	2100	一级
	2	樟峡桥头—明德一小		4265		480	二级
	3	武装部—永福镇镇府		3384	1692	282	二级
	4	滨江明珠主道		1560	520	130	二级
	5	福源商城（工商局宿舍）巷道		488		122	三级
	6	南站广场及周边			16200		一级
	7	农业局后面—武装部后面—涵洞		600		150	三级
连江路	1	永中路口红绿灯—普爱医院—林业局大门		9060	3926	906	一级

永福县城路段区域面积							
路名	序号	路 段	班组/人员	主路 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路长 (m)	保洁等级
	2	中心市场后门—阳光购物中心—凤翔路口		3947.61	6079.2	293	二级
	3	凤翔路口（原协和门诊）—君悦酒店		3516.16	2343.78	231	一级
	4	国土局碧水湾公厕		6327.51	2939.43	427	一级
	5	步行街			5000		一级
	6	美味基—文体局路口		1609.01	1485.5	162	一级
	7	福寿广场			17163.36		一级
龙泉街	1	永福镇财政所—龙泉街路口（新世纪）		2234.18	2574	278	二级
	2	微波台—检察院对面路口		2286.41	1614	245	二级
凤翔路	1	移动公司—高管所		12872.28	6083.07	459	一级
	2	汽车站红绿灯—消防队		7333.75	6664.74	640	一级
	3	消防队—铁西路口		2696	1348	337	二级
茅江桥	1	电影院门口及对面停车场		611.27	399.4		一级
	2	茅江桥全段		3267.93	1204.8	502	二级
东滨路	1	茅江桥尾—老司法局及周边小区		1626.05	1091.18		二级
	2	老司法局—糖厂坡底		3702		617	二级
	3	糖厂坡底—文明塔路口		8400		1400	三级
	4	老司法局—南雄糖果厂—档案局		6000		1000	二级
	5	茅江桥尾—洲坪街尾—碧桂园		1882.93	1787.88	500	二级

永福县城路段区域面积							
路名	序号	路 段	班组/人员	主路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路长(m)	保洁等级
	6	审计局—政务服务中心—新剧院		19440	10530	1000	二级
	7	新剧院广场			5544		二级
	8	新剧院—老广福路口		6030	3612	410	二级
西滨路	1	烟草公司—农贸市场—西江桥		2826	1113.1	312	二级
	2	西江桥—环卫公租房		2892	1928	482	二级
	3	西江桥—洛清江大桥—文明塔路口		33600	22400	2800	二级
	4	西江桥右边—国税局大门		3009.95	5112.86	469	二级
	5	国税局大门—后龙园高速涵洞		3300		1100	三级
	6	国税局大门—碧水湾小区—高速桥底		4655.7	2217	739	二级
	7	碧水湾桥全段		400		100	二级
永中路	1	永中路口红绿灯—党校		5040	4080.51	420	二级
	2	党校—县公安局—司法局		2937		348	二级
向阳路	1	党校—气象局门口		1612.4	946.8	278	二级
	2	气象局门口—向阳小学门口		2878.41	1467.71	341	二级
	3	向阳小学门口—文汇书店路口		3756	2504	313	二级
	4	普爱医院人行天桥			500		二级
	5	气象局门口—轴承厂		6380	2320	580	二级
	6	汇江新城—东江学校		3100		775	二级

永福县城路段区域面积								
路名	序号	路 段	班组/人员	主路 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路长 (m)	保洁等级	
接 官 亭	1	葡京宾馆—向阳小学（粮食局）		4566.01	3917.84	410	二级	
		小计		429194.07	287816.01	717010.08 m ²		
新 增	1	状元坊街区			12648		一级	
	2	滨江路-新高速路出口		44214.39	9378.81	1339.83	二级	
	3	罗汉果广场-洛清江公园			103435		二级	
	4	东江小学新路(靠党校路段)		3780	1620	270	二级	
	5	东江小学新路(靠东江学校路段)		19320	6440	920	二级	
	6	滨江路-新妇幼保健院		1064	608	76	二级	
	7	山水湾至文明塔健康步道			1800	900	三级	
	8	永福二高垃圾清运						
	9	滨江明珠小区—县司法局沿河路段		13974		822	二级	
	10	中洲岛公园道路保洁、垃圾收集			14280	2380	二级	
	11	中洲岛公园公厕						
	12	洛清江公园公厕						
	13	新剧院公厕						
	14	凤山公园大门公厕						
	15	状元坊公厕						
			小计		82352.39	150209.81	204308.2 m ²	
			合计		511546.46	438025.82	949572.28 m ²	
巷 道		城区范围内街两旁的巷道		50000			二级	
		其他未列入的背街小巷		50000			三级	
		小计		100000				
		四岭街—鹰嘴巷及周边小区		70000			四级	
		火车站—凤城路—铁西区						

无物业管理小区	龙泉社区	盛祥路龙船坪小区及周边小区		110000			四级
		商贸城—滨江花园、时代花园、育龙小区及周边小区					
		建设局后小区—圣龙小区及周边小区					
		龙泉街及周边小区					
		凤翔东街及周边小区					
		书香花园、凤翔西街及周边小区					
		东岭巷—六角门及周边小区					
		新水厂—大岭及周边小区					
	凤城社区	洲坪街 1-5 巷及周边小区					
		东滨路、洲坪街 6-12 巷及周边小区					
		立德粉厂小区及周边小区					
		半边街、河堤及周边小区					
		月亮湾小区、建新街、米鸭巷					
		西营巷、扁担巷、西江街					
		福寿巷、西江街沿河及周边小区					
		康宁巷—三建宿舍					
		坪岭林场宿舍、古渡街及周边小区					
		新洲街小区					
		悠闲巷、登峰巷					
观霞巷 1 段							
观霞巷 2 段							
金龙、育龙小区							
无物业管理小区	向阳社区	向阳路 1、2、3、4 巷、城东市场及周边小区		130000			四级
		向阳小学—供电局—陆运公司					
		阳光公寓南、北巷及周边小区					
		新村 1—9 巷、东江街及周边小区					
		葡萄酒厂—农业推广中心及周边小区					
		供电局-药厂-水泥厂-防疫站及周边					
		茶岭街-轴承厂-旭东 3-5 巷及周边小区					
		茶岭街旭东 1-2 巷及周边小区					
		连江路—新华书店					
		锦绣江山、家和盛世、农械厂及周边					
		法院、小红帽幼儿园及周边小区					
		建设花园及周边					
		农机局、葡京宾馆及周边小区					
						四级	

		城管局、龙珠新城及周边小区				
	小计		310000			
	合计		410000			
道路、广场+小区保洁面积合计			949572.28+410000=1359572.28 m ²			

备注：

1、上述服务范围内没有列入，但属于城区范围内的主次街道及背街小巷，均属于服务范围；

2、上述服务范围内没有列入，但属于城区范围内的无物业管理小区，均属于服务范围；

2、服务内容：

永福县城区范围内，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人工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垃圾收集容器清洗、绿化带保洁、公厕保洁、永福公园保洁、河道、普铁、高铁、高速路沿线保洁、河道两旁步道及河堤保洁、城区街道背街小巷保洁、无物业管理小区保洁、1.5 米以下小广告清理、道路旁排水沟渠及排水口等清扫清淤、无主大宗物品收集清运、配合政府部门做好垃圾分类宣传和指导。

第二条 城区运营要求及方案

1、城区人工清扫作业时间如下表：

道路级别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洗扫	机械冲洗	垃圾桶清掏	垃圾桶清洗
一级道路	清扫频次：五时间段作业 人工大扫每日 2 次 作业时间： 05:00--07:00 13:00--15:30 保洁类型：人工保洁 作业时间： 07:00--11:00； 11:00-13:00 15:30-21:00 快速保洁 11:00--13:00 15:30—21:00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 保洁时间为 15 小时	清扫频次：洗扫车每日不少于 2 次，用冲洗车冲洗道路配合洗扫车进行机械洗扫 作业时间：04:00--09:00 14:30--17:00 凌晨时间的作业需在早上 8 点前完成，其余时间的需避开上下班人流量和车流量高峰。	冲洗频次：洒水车每日不少于 2 次，针对高温天气可按实际情况调整 作业时间： 04:00--09:00 14:30--17:00 洒水时段与洗扫、冲洗时段相结合	清扫频次：每日不少于 3 次 作业时间： 5:30-9:30 13:00-15:00 18:00-21:00	清扫频次：每周 1 次 作业时间： 8:00-11:00 13:30-17:00
二级道路	清扫频次： 两时段作业 保洁类型： 人工普扫保洁 作业时间：05:00— 11:00 13:30--19:30 保洁时间为 12 小时	---	---	清扫频次：每日不少于 2 次 作业时间： 7:30-15:00	清扫频次：每月 2 次 作业时间： 8:00-10:30 13:30-17:00
三级道路、背街小巷	清扫频次： 两时段作业 保洁类型：人工普扫保洁 作业时间：07:00— 11:00 14:00--18:00 保洁时间为 8 小时	---	---	清扫频次：每日不少于 1 次 作业时间： 7:30-15:00	清扫频次：每月 2 次 作业时间： 8:00-10:30 14:00-18:00

2、城区人工清扫作业标准

(1) 需熟悉本岗位的工作范围、作业质量要求以及作业时间。

(2) 作业前准备：按要求统一穿戴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夜间作业必需戴反光带、反光袖套，带齐作业配备工具，按时到岗作业。

(3)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①对一、二级道路（即主次干道）每天实行两大扫三保洁，负责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的环卫作业，并附带保洁机动车道入内一米宽，不得漏扫、花扫，控制扬尘。清扫保洁后的垃圾、尘土要倒入垃圾收集车（桶）内，并盖好车（桶）盖。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道路排水口、绿化带和废物箱内。具体时间：大扫 5:00—7:00，13:00—15:30。保洁 7:00—11:00，11:00—13:00，15:30—21:00。②对三、四级（小街小巷、城中村道路、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无人管理小区等）道路每天实行一大扫两保洁。具体时间：大扫 5:00—8:00。保洁时间：8:00—11:00，13:30—19:30。

(4) 在普扫过后，根据道路的保洁时间要求进行巡回保洁，对道路附属设施、路面污染等进行清洗。

(5) 作业完成后，垃圾桶、保洁车放按规定位置统一集中有序停放，保洁工具按规定位置有序摆放在工具房，做到规范编号，统一朝向，整齐有序，力求不影响市容，不妨碍交通。

3、城区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技巧

1、保洁期间不使用大扫把，一律使用小扫帚和保洁夹。保洁时如遇阻挡时礼貌请其让开或绕开先保洁其他地方，减少对行人的不便。

2、进行公路桥面保洁时，注意带备小铁铲、长钳子等工具，以便及时清除乱张贴的海报和广告，以及夹缝中的垃圾，注意卫生死角。把部分地段所存在的卫生死角及管理难点作为严管对象，加强巡回保洁，确保责任区卫生状况良好。

3、进行清扫作业中，所带的工具必须跟人走，不要将工具遗留在一边，而人却在另一边。因为这样不仅会造成工具的遗失，还会影响道路的顺畅，严重还会造成交通事故。

4、积极治理污染源，发现有乱抛垃圾等不文明行为，应予以劝阻；发现不法分子乱张贴、乱涂画时应大胆制止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发现有泥头车洒漏淤泥、偷倒淤泥时应首先记下车牌号码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城区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普扫每天 2 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质完成，其它时间进行巡回保洁作业。

2、安全作业方面，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穿戴反光衣；注意交通，遵守交通规则；保洁车须按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穿越行车主干道，以防发生交通事故。

3、文明作业方面，作业过程中应避免尘土飞扬，以免造成空气二次污染；保洁车停放、行驶时应靠近路肩，以免阻塞交通，妨碍路人；作业时应尽量 减少噪音，以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礼貌待人。

4、雨水季节，带好雨具清扫排水口表面污物，及时将地段积水推净，以免阻塞排水口正常排水。

5、质量检查方面，全面接受检查人员对作业质量提出的整改意见（包括口头意见）并予以改正；重大检查活动期间，须接受检查人员的调遣；保洁作业完成后，班长须对辖区内的清扫质量作业全面检查，发现不合格现象，须立即纠正，确保责任区内卫生质量达标。

5、 人工清扫作业工具一览表

作业类型	配备工具	个(把)/人
人工清扫保洁	大扫把	1 把/人
	小扫把	1 把/人
	垃圾铲	1 个/人
	小铁铲	1 个/人
	擦布	1 块/人
	清洁剂	1 瓶/人

6、城区垃圾收集作业要求

模式一：前端通过设置 240L 垃圾桶及果皮箱收集垃圾，环卫人员通过电动保洁车将 240L 桶及果皮箱内垃圾收集后运输至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模式二：前端通过设置 240L 垃圾桶收集垃圾，经后装压缩车压缩后运输至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一)作业质量要求：收集后的垃圾运到垃圾填埋场，转运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垃圾运输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并定期消毒。

(二)作业设备、工具：垃圾运输车、垃圾铲、扫把、铁铲等装车工具。

(三)作业质量标准:

垃圾装车点垃圾要按时收运。保持垃圾清运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污渍。装载垃圾按车辆载重规定,不得造成漏洒,以免造成二次污染。每日作业完毕,要按要求将保洁车、垃圾桶摆放整齐,作业场所清洗干净。

(四)作业流程:

- 1、作业前,驾驶员检查各活动部件是否处于良好状态,液压油位、灯光、后压、尾门锁是否正常。禁止启动不正常的机械、设备;
- 2、驾驶员将作业车辆停靠在垃圾堆(桶)前,跟车工随即在离作业车辆 20 米的前后位置摆放作业警示牌,以警戒过往车辆、行人。
- 3、打开尾门锁,跟车工随即将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简单分类,然后以一人车下搬运、一人车厢接应的方式进行装车作业;
- 4、如路边垃圾为建筑垃圾,则不宜与车上生活垃圾混在一起运输,应另行装载。建筑垃圾应用铁铲等工具进行装车;
- 5、垃圾车厢装满垃圾后,装车工应及时封好尾门锁,避免垃圾倾泻;
- 6、装车工清除干净车厢周边的垃圾,打扫作业现场,用水清洗干净作业场所,保持场地干净、整洁;

(五)作业要点:

- 1、垃圾装车点垃圾要按时收运。
- 2、保持垃圾清运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污渍。
- 3、装载垃圾按车辆载重规定,不得造成漏洒,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 4、每日作业完毕,要按要求将保洁车、垃圾桶摆放整齐,作业场所清洗干净。

(六)作业规范:

- 1、收集后的垃圾运到垃圾填埋场,转运运输过程中应有防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
- 2、垃圾运输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洒、拖挂和污水滴漏;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3、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并定期消毒。

(七)注意事项:

- 1、按规定作业时间上下班,按工作时间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垃圾装车工作。
- 2、文明作业、环保作业,尽量减少对沿线居民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 3、作业人员要遵守劳动纪律和其它规章制度，不得嬉戏打闹。
- 4、压缩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站在车辆侧面以防车尾斗伤人。
- 5、严禁将大件垃圾超负荷压缩，严格按照车辆载重规定装载，严禁超负荷压缩装载垃圾。

6、保持作业现场及工作范围干净、整洁。

7、城区环卫机械作业要求

（一）机械作业清扫要求

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应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其它检评标准要求并符合以下作业要求：

1、机械清扫保洁：主要针对主次干道。

2、作业要求：每天实施机械清扫、洒水的保洁方式。具体时间：凌晨 04：00—9：00，13：30—17：00（其余时间根据天气情况进行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机扫作业要按规定车速作业，每辆车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机械清扫 5-8 公里/小时，机械保洁 8-15 公里/小时，原则上标线路作业，作业过程中必须使用警示灯光标志。

3、作业质量标准：确保道路无积层，无泥沙土堆、无漏扫、无积水、道牙净、雨水口净、路边石净，路面和交通标志线见本底色。

4、清扫保洁人员应穿着统一的行业工作服，保持衣冠整齐，且佩戴工号牌，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5、突发事件如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如台风等要及时清理现场；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大检查）及重大节假日等要重点保洁。

（二）机械洒水作业要求

管理人员要切实负起道路清洗质量责任，每天对纳入清洗范围的道路进行巡视，掌握道路清洗质量情况，及时合理调动车辆实施道路清洗作业，确保道路清洗作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洒水作业可根据路面和天气情况安排工作，每天不少于 2 次，重点路段每天不少于 6 次（含洗扫，雨天除外），但不得安排在当地上班高峰期、人流高峰期进行。

2、实施冲洗作业要及时消除道路积水，避免道路湿滑影响环境和人员安全。

3、清（冲）洗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4、车辆作业均要安装行车记录仪，限速 10—20 公里/小时，作业时开启行车记录仪或 GPS 等，做好实时监控和备检相关工作。

作业质量标准：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含花坛、渠化岛及候车亭的路侧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现本色，排水口通畅无积水。

8、公厕保洁实施方案

（一）保洁质量标准

1、公厕设专人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无断岗、脱岗现象；公厕所管人员必须着工装，带证上岗。

2、公厕通风良好，并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及时消毒杀菌，确保无异味。

3、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

4、公厕内外墙面、上墙设施、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整洁，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

5、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物钩、冲水设备洁净，无污渍、水渍。

6、公厕内地面整洁，无积水，无烟蒂、纸片、痰迹等不洁物。

7、公厕每一独立间内放废纸篓，纸篓内垃圾不得超过二分之一。

8、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

9、清扫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10、保洁工具应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摆放在公厕设施内或周边绿化带。

11、保证开放时间内市民能正常入厕，不得占用、关闭残疾人蹲位。

12、公厕便池畅通，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13、公厕便池畅通，无水锈、尿垢，四壁、蹲位、挡板等设施无污物、污迹、蛛网、积尘。

14、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或设置防蚊、防蝇设施，有效控制蝇蛆孳生，确保无蚊蝇蛆蛹。

（二）维护标准

1、在适当的位置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男女厕所（中英文标识）、公厕免费、开放时间、残疾人专用、安全防滑、投诉电话等各种标识标牌。

2、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保持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3、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窗、隔断、大小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4、对公厕进行日查，保证设施使用正常，无缺损，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5、维修更换的配件需与原损坏的设施一致。外观统一，品牌一致，不得更换“三无产品”。

6、对每次的维护情况做好损坏登记，并能提供更换配件采购资料，做到有据可查，以备核查。

7、做到维修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不能无故拖延或不维修，影响正常使用。

（三）公共厕所文明服务要求

- 1、有专人负责，有岗位责任制，公示养护服务标准。
- 2、配专职保洁人员，并进行岗前培训，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
- 3、保洁人员热情服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 4、严禁以各种名目擅自收费。
- 5、公共厕所开放期间内，保洁人员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无关的工作。
- 6、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保洁人员有劝阻、报告的义务。
- 7、提供优质服务，维护良好形象。无新闻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

（四）应急维修处置方案

1、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遇配件暂时缺货，需对损坏设施悬挂暂停使用告示牌。维修需拖延时间的情况要及时通知。

2、做好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措施。

9、小广告治理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针对附有小广告的区域，如城市道路及附着设施、沿线建筑物外墙、桥梁、护栏、供电线杆、交通标志、站牌以及路面、树木上的喷涂、张贴、印章式加盖的文字、图画等各类乱贴乱画的清理：乱涂污无法清洗时，必须按原色样覆盖，不留痕迹。

（二）清理“小广告”方案

对付易除型“小广告”与一些新张贴的“城市牛皮癣”，尽量做到随见随除，特别是那些粘纸类广告，刚贴上去的比较好撕，时间一长就比较难处理。对付难除型“牛皮癣”可以利用天气环境变化，最好在大雨滂沱之后，雨水沿电线杆和墙面而下，“牛皮癣”已经全部湿透，是把“顽劣牛皮癣”彻底去除的最佳时机。关于铲刀的方法，一是顺刀法，多数广告张贴是先往电线杆或墙壁上刷胶水，然后把广告往上面一拍，故顺着没胶水的地方由外至内是比较容易铲除的。二是下刀法，有些广告四周全部涂了胶水，清理的时候可以由下往上铲除，容易使得上力。三是十字刀法，寻找广告面鼓起的地方

也就是那些没有被胶水粘住的地方，用铲刀划开再用铲刀挑开并辅以手剥加以去除。对于石材、瓷砖等建筑物表面喷漆广告先用醇酸稀料进行浸泡，再用晴纶棉纱进行擦洗、冲洗即可；对于涂料水泥墙面上的喷漆广告可先用醇酸稀料浸泡，再用刮刀刮掉后，按照上涂料的工序涂刷同色涂料即可；对于在挡土墙、桥梁等设施上的涂料广告用清水清理后，用与涂抹部分相同颜色的涂料覆盖即可；对于张贴性广告用清水喷浸泡后，再用刷子或抹布擦掉即可。

第三条 服务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作业设备及人员配置

作业设备：保证各类投入设备符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设备的要求，包括扫路车、高压清洗车、洗扫车、路面养护车、垃圾压缩收集车、电动保洁车、环卫管理系统软件、环卫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

人员配置：保证投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配备的各类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司机、操作人员、保洁人员、技术人员等其他项目运营所需的人员。

作业时间：采用分区、分班作业模式进行管理，其中人工清扫保洁(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每天早晚各普及性清扫保洁一次。保证根据各垃圾收集点垃圾量实际的情况而灵活安排作息时间，不能因为休息出现垃圾收集点满载堆放时间超过 24 小时。

（二）作业质量标准

一级、二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清扫保洁质量要求达到“六无六净”：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泼撒食物；无人畜粪便；“六净”即快慢车道净；人行道和流砂井口净；道路边、墙根净；树穴净；花带周围净；箱底地面净。清扫保洁的过程中，遇有人乱丢、乱吐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应立即向城市市容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反映。

三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四无三净”，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砂井口净、树穴净。

四级道路：作业质量达到“三无一少”，即：无堆积物、无连片果皮纸屑、无砂石积水、灰尘少。

道路清扫保洁范围自路面中心向左右道路旁两边延伸至沿街门店滴水线（包含隔离栏、石球、石柱、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垃圾桶、果皮箱、公交车站、广告牌、人行道等市政公共设施）。

道路两边垃圾桶、果皮箱等设施每月至少清洗、消毒 4 次，保持外观干净清洁、无明显污渍，对损坏的垃圾桶、果皮箱要及时维修，对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

清扫保洁的垃圾主要是丢弃、遗撒在道路上的果皮、纸屑、石头、砂石、污泥、人畜粪便、树枝树叶、2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道路清扫的垃圾都要按各规定区域分送到中转站，超过2立方米(含)以上建筑垃圾上报监管单位县环卫站处理，城区内产生的建筑废方、垃圾死角以及死亡后乱丢弃的禽畜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县城清扫保洁(含洒水降尘、机械化清扫)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并结合永福县实际开展，清扫一体车每天清扫2次，抑尘车降尘2次，洒水车来回洒水2次，人行道栏杆及城区主干道每月要进行大冲洗3次。

节假日人流多，白色垃圾随之增多，应适当加派人手，对人流集中的路段进行特殊清扫保洁。

加强清扫保洁作业管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达到标准，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随着城镇化建设服务范围扩大，保洁面积累积扩大5000 m²以上时，承包经费相应增加，增加标准按本方案预算每平方米单价标准测算。

道路沿线责任区范围内偷倒垃圾、废土及时清除(量比较大时及时报告，经核实后及时作业)。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并视情况及时启动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人员保证及时到位(需要集中时的具体位置另行通知)，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负责做好本承包地段作业范围内的抄告单、“数字城管”抄告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第四条 项目考核监管机制

(一)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是项目运营考核和监督主体。

(二)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每月定期对项目的日常情况进行现场考核，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服务单位须即刻进行整改。

(三)月度考核工作由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组织实施，对服务单位每月街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分别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永福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内容进行考核评分，每月检查2次，城管局与服务单位共同检查，每月月度考核结果由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下发到中标单位。

(四)日常巡查工作由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服务单位组织开展的街道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分别进行全面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要立即整改，如不整改，下发《整改通知书》，如未能在《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

成的每次扣违约金 1000 元。

(五) 签订协议后第一、二、三月作为磨合期, 从第四个月开始组织考核, 由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选派专业人员组成环境卫生考核小组, 参照《考核评分标准》评分。

三、 计分办法及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计分办法

每月综合考评分=1000 分-(当月 2 次检查扣分总和/2+当月社会投诉扣分总和), 每月检查 2 次, 由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每月计算承揽企业当月综合考评得分, 并在次月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揽企业通报上月考评结果。每月综合考评得分 950 分以上(含 950 分)为合格。

(二) 违约金标准

1、当月综合考评扣分 50 分(含 50 分)以内的不扣违约金, 扣分 50 分以上 100 分以下(含 100 分)的扣违约金 2000 元, 扣分 100 分以上 150 分以下(含 150 分)的扣违约金 4000 元, 扣分 150 分以上 200 分以下(含 200 分)的扣违约金 6000 元, 扣分 200 分以上 250 分以下(含 250 分)的扣违约金 8000 元, 扣分 250 分以上 300 分以下(含 300 分)的扣违约金 20000 元, 扣分 300 分以上 350 分以下(含 350 分)的扣违约金 50000 元, 扣分 350 分以上的扣违约金 80000 元。

2、乙方未按承诺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相应设备、人员, 每月扣 350 分

3、一年内出现三次月综合考评扣分大于 350 分的, 或被自治区级通报要求整改的, 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取消其承揽资格并解除合同。

4、上级检查, 被县级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违约金 1 万元; 被市级通报要求整改的每次扣违约金 3 万元。

永福城区环境卫生考评标准与评分情况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内容	扣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道路干净整洁保洁率 100%(400 分)	1、10 米以内漏扫, 每次扣 2 分; 10-50 米漏扫, 每次扣 4 分; 50 米以上漏扫, 每次扣 6 分。			
		2、10 米以下没有扫干净的, 每次扣 1 分、10 米以上没有扫干净, 每次扣 2 分。有焚烧垃圾行为的, 每处扣 3 分。			
		3、上班时段内, 不在岗位者, 不按规定着装, 每人次扣 3 分。			

二	路面干净见本色,无扬尘(200分)	1、路沿浮土、泥污、未清除, 10米以内每次扣1分; 10米以上每次扣3分。			
		2、路面有污(积)水, 1平方米—10平方米以内每次扣2分。			
		3、路面不干净, 发现有纸屑、瓜类皮渣, 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垃圾包等废弃物, 每10处扣2分。			
		4、发现成堆垃圾(含基建垃圾、杂物) 每处扣5分。			
		5、不定期清理城区雨水井内垃圾泥沙, 护栏、石球、石柱不干净(含护栏底有积泥积沙),每30米扣2分,			
		6、洗扫或洒水次数不够的, 每次扣3分。			
三	两根净(墙根、电杆根)两沟清(下水道口、明沟口)河堤及步道清洁无垃圾(50分)	1、墙根、树木根、电杆根、扫不干净, 每5处扣1分。小广告未清理, 每3处扣1分。			
		2、明沟不干净 10米以上扣3分。			
		3、若把沙土扫入河沟或河内, 每次扣2分。			
		4、河堤步道不洁, 白色垃圾、果皮、宠物粪便、泥土等垃圾3处以上扣1分。			
		5、垃圾堵塞下水道口, 每次扣2分。			
		6、人行道上杂草未清除干净, 每处扣1分。 7、县城范围内河面发现白色垃圾(含 塑料袋),每5处扣1分。			
四	沿街、单位庭院、住宅小区、住户的垃圾及时收集, 收集率达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做到垃圾聚集点干净, 车辆拉走地干净(150分)	1、漏收、不收每次(处)扣1分。			
		2、垃圾堆地面不干净, 每次扣1分。			
		3、聚集点地面不干净, 每次扣1分。			
		4、车辆处地面不干净, 每次扣1分。			
		5、垃圾车行车遗漏污染路面, 每次扣1分。			
		6、绿化带的垃圾未及时清除, 每发现5处扣2分。			
		7、将垃圾堆放至绿化带,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情节严重致使树木枯死的扣10分。			
五	公厕标识牌无破损, 地面干净不积水, 洗手盆干净。(80分)	1、公厕内“三防”设施(防蝇、防鼠、防尘)设置管理不到位的, 未按规定做好台账资料的, 每次扣1分。			

		2、公厕内和公厕外墙上乱刻乱画乱贴小广告的每处扣1分。			
		3、公厕环境应整洁。公厕保洁不及时，不按时消毒，异味严重，垃圾、粪便、污水、污物等不及时冲洗每次扣1分，周边有乱堆放、乱搭盖、乱张挂的，发现一项扣1分。			
六	果皮箱、垃圾桶按规定应每班进行清倒，做到垃圾桶、果皮箱无溢满、周围干净 (70分)	1、果皮箱、垃圾桶外观不干净，不按时清洗、消毒，每个扣1分。			
		2、果皮箱、垃圾桶不及时清理，垃圾溢满不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3、垃圾桶、果皮箱周围丢弃垃圾30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1分。			
七	做到无群众投诉(50分)	凡接到社会投诉清洁质量问题，经核实属实的每次扣2分。			
八	乙方未按承诺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相应设备、人员（每月扣350分）				
合计：					
项目公司代表签名：					
检查监督员签名：					
领导签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4月1日-2029年3月31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5%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缴入指定账户或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永福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账号：210322412930002058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永福县支行

备注：转款注明“转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永福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履

约保证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承包费(三年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27796500.00)。平均每年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元(¥9265500.00)。

付款方式及时间:承包费以中标价和合同签订的价格为基准价,按每年12个月平均计算出每个月基准价,经采购人考核核定后,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按月转账支付(每月2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具体时间以县财政局核准划拨时间为准。)

乙方开户名: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账号:6600 0000 3076 8000 15

2、此服务费用包括供应商在承包期内所产生的管理费、设备经费、生产性支出(水电费、燃油费、设备维修费(含租赁设备)、环卫机械保险及年检费等其他费用);人员费用(聘用工工资构成,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高温津贴、危害岗位津贴、工龄工资、住房公积金、工具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和社会保险费(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五险)、人身意外险及服装、劳保费用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所聘用作业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住宿、用餐场所、环卫作业车辆、工具保管停放场所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及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结合考评、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对乙方的组织管理和作业质量、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等五险、工会费交付等进行监督考核,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甲方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及考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以及出现员工罢工、上访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有权接管本服务项目。乙方必须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3、甲方有权与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保障作业人

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责任。

4、如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自然灾害、抢险、迎检、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由甲方直接统一指挥安排期间的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如乙方不服从，则由甲方另行组织人员进行作业服务，甲方每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从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或垃圾收集质量和考核验收结果计算服务费，扣除乙方因检查考核被扣分的应扣款和租赁费后，将经费支付给乙方。

6、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的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7、若因上级部门政策性要求对检查考核等级办法或作业模式进行调整等，甲方有权制定或修改检查考核等级办法、作业模式等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中标供应商方案、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数量充足、质量合格的环卫服务。

2、乙方严禁转包及分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经营。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接受监督和投诉，并配合甲方开展各项管理、监督的义务。

3、甲方现有清扫保洁聘用人员，为确保人员的平稳过渡，以员工自愿为原则，乙方应同意全部接收，签订劳动合同，保证现有清扫保洁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保证随着我居民最低工资标准的增加而提高环卫工人待遇，其他福利待遇不低于接收前。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乙方所聘用的清扫保洁人员，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继续正常运转清扫保洁工作，等新的中标公司交接正常运行后乙方才能全面撤退（交接时间不超1个月），如乙方在交接期间擅自停业、歇业、罢工等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所产生清扫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超出合同期满后作业时间，甲方按合同总额每日结算给乙方，乙方依据《劳动合同法》处理好交接时间聘用人员费用并由新的中标供应商接收保洁人员。

4、乙方必须依法给予管理及办理聘用人员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等五险。

5、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或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由甲方直接统一指挥安排期间的作业服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否则，甲方有权组织力量进行清扫保洁，所需费用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乙方必须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合同期内乙方因人员的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工伤事故以及乙方在执勤或者进行其他活动时所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独自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经济等责任和一切费用。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 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7、乙方负责做好上岗人员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以提高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服务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等。

8、对本项目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9、建立本项目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0、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的考核、评议，并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整改要求必须在规定范围内整改完毕。

11、乙方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及标准进行作业。

12、乙方重大决策和重大决定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

13、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关于环卫服务内容的任何费用（如垃圾收集费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因财政支付系统原因情况除外），乙方可要求甲方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1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如逾期支付超过一个季度的，乙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经乙方书面催促后，甲方 20 日内仍未支付保洁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服务费及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驻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服务采购需求及考评办法；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柒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6600 0000 3076 8000 15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永福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5-G3-260070-ZDCJ**，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柒拾玖万陆仟伍佰元(¥27796500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通知后，于2026年1月10日前到本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按自动弃权处理。并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联系人：曾工，联系电话：0773-8557158)。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中道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